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12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子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

文件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